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彰簡字第605號

原告 佐岡鋼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進興

訴訟代理人 蕭吉宏

施堡霧

被告 王樹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88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0,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3日簽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委託原告針對坐落彰化縣○○鎮○○段000○○000地號等多筆土地，進行設計、配料、製圖及估算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180,000元，原告已依約完成，被告拒不給付報酬，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訴外人賴瑞麟才是定作人，我只是介紹賴瑞麟與原告認識而已，系爭合約是我去拿圖表時，原告才要我簽的，我只是介紹人，非契約當事人，且原告的收費顯然過高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2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3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04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認定當事人
05 爭執之事實，應依證據，此證據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如能以
06 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且綜合諸間接事實，得以在符合論
07 理及經驗法則下，推認待證事實為真實者，亦無不可（最高
08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67號、第1231號、第1033號判決意
09 旨參照）。

10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合約、存證信函、被告名
11 片、兩造間之對話紀錄擷圖及系爭工程圖表資料為證（司促
12 卷第11至15頁、本院卷第63至69、79、85至141頁），經
13 查，原告提出之系爭合約，清楚載明被告姓名、工程內容、
14 總價等，而非訴外人賴瑞麟（司促卷第15頁），且被告亦不
15 否認系爭合約上簽名為其所簽（本院卷第57頁），再觀諸原
16 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亦可見係被告將平面圖傳送予原告
17 進而為系爭工程，本院相互勾稽上開事證以觀，足認原告主
18 張被告為系爭工程之定作人，可以採信。至被告空言辯稱定
19 作人為訴外人賴瑞麟云云，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可採。準
20 此，兩造既成立承攬契約，且原告亦已依約完成系爭工程，
21 被告自有給付原告報酬之義務。另被告辯稱原告收費過高云
22 云，惟按當事人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於不違反強制規定及公
23 序良俗之範圍內，本得自由訂定各種不同內容之契約，縱使
24 原告所定之價格較高，依契約自由原則，自難謂該約定無
25 效，被告此部分辯解，難以採信。

26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3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1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0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02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工程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
04 前揭法律規定，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遲延利息，應自支
05 付命令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7月28日（司促卷第25頁）
06 起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
07 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2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13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
15 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1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19 法 官 簡鈺昕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25 書記官 林嘉賢